

深圳市鑫精诚传感技术有限公司

对账期间：2023-11-30

1/1

客户：深圳市屹林达工贸有限公司

币种：RMB

税率：13%

对账日期：

制单日期：2023-11-30

序号	送货日期	送货单号	客户订单号	客户物料编码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含税单价	价税合计	物料编码	备注
0001	2023-11-29	2301-20231121030-0001	YILD2023111501	W11000053	EtherCat通讯	XJC-E101-M-B-D-Y-T4	台	12	4275.00	51,300	W11000053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
										合计：	51,300	

开票信息：

备注：

1、请贵司收到对账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对账单签字盖章，并以邮件寄送、扫描回传、企业电子邮件对账回复、客户管理对账系统发起对账审核、QQ/企业微信等通讯工具回复等方式就本账单事项进行确认，如有异议请在本对账约定之日内确认同时提出。贵司在上述期间如无异议，视为对账无误，我司将以此对账单安排开票给贵司。

2、开票后如因发票金额有误导导致退票或红冲等问题，由贵司负责。

3、对账单选择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确认的，还将邮件发送至E-mail:amy@xjcsensor.com，如有疑问请联系我司对账员邱小姐：13530720541。

制单人：

审核人：

客户确认 (签章)：

销售单位(签章)：

